

財政部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莊雁舒
電 話：02-23228000 #7581
Email：dot_yschuang@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472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核發記帳士「開業證書」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10月25日(106)全記(聯)字第167號函。
- 二、經查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下稱專技人員)就取得資格、執業或開業事項及相關證明文件核發情形或有不同，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核發開業證書之政策目的考量亦不相同，例如會計師法尚無核發開業證書規定，醫師法及地政士法則訂有相關規定。
- 三、按記帳士法第13條規定，記帳士執行業務範圍為受委任辦理稅籍登記、稅捐稽徵申報(請)、稅務諮詢、商業會計事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事項，現行記帳士證書核發及登錄(登記)制度應足使外界辨識執業記帳士具有一定稅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得從事協助他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之執業能力；且現行記帳士法第27條亦訂有警告、申誡、停業、除名等懲戒處分及記帳士證書廢止規定，應可督促執業記帳士適時自我提升專業知識，避免違反相關法

令或義務，上開制度自93年實施至今，均運行無礙。

四、旨揭建議涉及記帳士考試及格者計2萬餘人權益、相關配套措施及稽徵作業人力配合，允宜審慎考量。

正本：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財 政 部